要保機關代 號：90304

公 教 人 員 保 險

**留 職 停 薪**

**停職(聘)、休職**

被保險人 選擇續（退）保同意書

(因育嬰或借調申請留職停薪者，請另填專用同意書辦理)

**為保障您的權益，請詳閱以下說明再行選填：**

1. 被保險人申請留職停薪（服兵役者除外）、停職（聘）或休職時，應選擇於留職停薪、停職（聘）或休職期間「自付全部保險費續保」或「退保」，並自留職停薪、停職（聘）或休職生效日起60日內填具同意書一式2份，1份由要保機關存查，1份由要保機關併同異動名冊送公教保險部辦理。一經選定後，不得變更。
2. 被保險人選擇退保或繼續加保者，如以同一事由申請或連續多次申請留職停薪，應以第一次所為選擇作為認定退保或繼續加保之依據；連續停職（聘）或休職者亦同。但以不同事由，或同一事由而要保機關不同，或同一事由而未連續申請留職停薪者，不在此限。
3. 選擇續（退）保之保險權益：

（一）選擇續保者：

1. 須繳納全額保險費。
2. 留職停薪、停職（聘）或休職期間計列為保險有效年資。
3. 留職停薪、停職（聘）或休職期間如發生保險事故，得請領保險給付。

（二）選擇退保者：

1. 停止繳納保險費，日後不得要求補繳留職停薪、停職（聘）或休職期間之保費改辦續保。
2. 留職停薪、停職（聘）或休職期間無保險年資
3. 留職停薪、停職（聘）或休職期間如發生保險事故不得請領保險給付。
4. 選擇續保之被保險人，續保期間同時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者，應自重複加保之日起60日內，申請溯自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之日起退保，並得退還其所繳之保險費；退出後不得再選擇加保。未申請退保或逾限申請者，其重複加保期間發生保險事故，不予給付；該段年資除得併計成就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之條件外，亦不予採認；其所繳之保險費，不予退還。
5. 選擇續保之被保險人，逾60日未繳納其應自付保險費，應溯自未繳納保險費之日起，視為退保。其於欠繳保險費期間發生保險事故所領取之保險給付，應依法追還。
6. 停職（聘）人員選擇續保者，如經復職（聘）並補薪，要保機關應計算其停職（聘）期間應由政府或私立學校負擔之保險費並發還被保險人。
7. **停職（聘）人員選擇退保者，如經復職（聘）並補薪，僅能自復職之日辦理加保。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被保險人姓名 |  |
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事 由 | □因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留職停薪。□停職(聘)。□休職。 |
| 起 訖 日 期(停職人員免填到期日) |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
| 選擇續（退）保 | □ 自付全部保險費繼續參加本保險。 □ 退保 |
| 法定屆齡退休前1日或任期屆滿日(留職停薪人員免填) | 年 月 日 |

立同意書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服務機關(構)學校：

填寫日期： 年 月 日